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組成的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稅務局檔案號碼（如有）_____

(1) 申索曆年（註 1）：_____年

(2) 內地稅務機關的轉介函（註 2）

附上內地稅務機關發出已蓋章的《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供審閱。

(3) 申請人資料

(a) 公司／合夥／信託／其他團體名稱 _____

(b) 公司／合夥／信託／其他團體的成立情況（註 3）

(i) 成立／組成的地點 _____

(ii) 成立／組成的日期 _____

(ii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如有） _____

(c)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d) 香港營業地址 _____

(e)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f) 最近獲發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編號（如有） _____

(4) 申索曆年內業務的營運情況

(a) 業務性質 _____

(b) (i) 總部所在地 _____ (ii) 主要分支機構所在地 _____

(c) 管理層和僱員

	在香港有固定住所的人數	非居住在香港或在香港 沒有固定住所的人數
董事／合夥人／信託人	_____	_____
高層管理人員	_____	_____
其他職員	_____	_____

(d) 在香港設有銀行帳戶 是 否

(e) 在香港擁有固定資產 是，性質及金額：_____ 否

(f) 於附錄提供機構及業務活動的詳情

(5) 申索曆年內從內地取得的收入

(a) 收入性質 _____

(b) 收入款額 _____

(6) 聲明書

我謹此聲明，我所提供的資料及附件均屬真確，並無遺漏。該等資料及附件或會因執行上述安排的條文而向內地稅務機關披露。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敘明職銜）（註 4）

香港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D)條，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招致重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本局執行稅務法例的有關事宜。
- 本局可能會把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可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向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提出，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以外組成的合夥、信託和其他團體，就其2007年1月1日或以後在內地所得，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待遇。稅務局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根據申報資料作出查證，如果符合香港居民的條件，即可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一般需時二十一個工作天。
2. 申請人須在內地直接辦理享受安排的優惠待遇。在辦理過程中，如果內地稅務機關不能確認申請人的香港居民身分，內地的縣（市）或以上的主管機關會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以便申請人向本局申請「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如未具有有關轉介函，是項申請將不獲辦理。
3. 申請人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副本。若申請人並非公司，須附上組成憲章副本。如屬合夥經營，則須附上合夥協議書副本，另列明申索曆年內每一合夥人的資料 — 包括姓名、身分證／商業登記號碼、地址、所佔盈虧分配比率等。
4. (a) 如屬法團，請填寫「秘書」、「經理」或「董事」；
(b) 如屬合夥，請填寫「首合夥人」；
(c) 如屬團體，請填寫「主要職員」。

此附錄是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IR1313A(F)]的一部分，簽署後應與申請表一併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提供附加資料。

稅務局檔案號碼（如有） _____ 申索曆年： _____ 年

1. 說明通常在何處經營業務，以及在每個地區或國家進行的業務活動的性質。此外，提供在每個地區或國家的機構營業地址。

2. 就每個地區或國家的機構，提供其組織架構圖，列明僱員的人數和他們的職責。就香港的僱員（如有），提供他們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及他們在申索曆年的總薪酬。

3. 就每名董事／合夥人／信託人，提供其國籍、住址、主要職責及執行職務的地點。

4. 說明在香港開始營業的實際日期、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申報的開業日期，以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申報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如果有關日期並不吻合，說明原因。提供其後作出修正（如有）的詳情。

5. 就申索曆年內所舉行的每次董事／合夥人／信託人會議，提供：會議的日期、出席會議的董事／合夥人／信託人姓名、舉行會議的地點，以及在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及通過的決議。

6. 就以下每項活動：

- (a) 制定策略性政策；
- (b) 釐定業務方針；
- (c) 制定工作計劃；
- (d) 選擇業務融資方式；
- (e) 施行管理政策／方針／工作計劃；及
- (f) 檢討業務成績

提供如何、在何處及由誰（如適用）執行各項活動的詳情。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敘明職銜）